附件

办理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劳动者等特定从业人员

参加工伤保险承诺书

（参考）

本单位（组织） ，根据《关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劳动者等特定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规定，确认为所使用的未建立劳动关系特定从业人员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现申请办理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并对下列事项进行填报和确认：

一、确认单位（组织）类型（应单选）

□ 企业（非家政服务企业、非互联网平台企业、非快递企业）

□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组织）

□ 民办非企业单位

□ 基金会

□ 律师事务所

□ 会计师事务所

□ 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

□ 其他从业单位（组织）

二、办理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人员类型（据实勾选）

□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劳动者

□实习学生

□见习人员

三、作出承诺事项

（一）本单位（组织）承诺，本单位（组织）办理参加单险种工伤保险的特定从业人员均符合《办法》规定条件，按规定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

（二）本单位（组织）承诺及时如实告知相关从业人员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和缴费情况以及有关工伤保险权利义务，并依法依规履行工伤认定申请义务。

（三）本单位（组织）承诺已为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未将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办理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本单位（组织）承诺未为与本单位（组织）无从业关系的其他人员办理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否则可能导致其人员不能被认定工伤。本单位（组织）承诺知晓人社部门对经核查发现不符合《办法》规定参保范围的从业人员，可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

（五）本单位（组织）承诺办理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保险待遇申请时，按规定如实提供各项材料，并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调查核实。本单位（组织）配合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追回多发工伤保险待遇。如虚构工伤事故或伪造工伤材料等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有关提示事项

（一）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参保人员，其工伤保险关系自办理参保登记手续的次日起生效。未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该期间工伤保险关系不生效。对终止用工关系或因工死亡的人员，当月应继续为其申报缴纳工伤保险费，次月起再停止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以便衔接工伤保险待遇核发事项。

（二）用人单位（组织）应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培训教育，按规定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从业人员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提供相应劳动保护，做好工伤预防工作。

（三）用人单位（组织）可与参保人员协议约定如停工留薪期待遇、伤残就业补助金等非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处理办法，鼓励增加投保人身意外伤害等保险，以提供更好保障。

（以下承诺由从业单位填写）

本单位（组织）已阅知上述内容，确认上述填报信息属实并遵守承诺事项，如有虚假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情况，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 --- |
|  |

 用人单位（组织）盖章

 年 月 日